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4055

4511

50

51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0

11

12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要互相关心、互相支持、互相配合，共同做好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“五育并举”中“德育”的“铸魂工程”。各校要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“德育”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立德树人、德育为先，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《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
2. 2022 年《中国少年先锋队队章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
3. 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旗、队徽、队服、队鼓、队鼓鼓谱



（教育部办公厅编印）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附件 1

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

（征求意见稿）